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1	(2025)豫0922执778号	清丰县恒成物业有限公司	姚振勇、黄瑞丽	韩艳娜	5781 元	李金玲
2	(2025)豫0922执恢204号	漯河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王绍彬	李彦圣	26378.32 元	齐占雷
3	(2021)豫0922执1569号		韩殿启	谢德会	2340 元	杜彦娜
4	(2021)豫0922执1569号		韩殿启	王翠玲	3076 元	杜彦娜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